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公司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 ;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